

芙蓉实验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中南大学医口各二级学院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23〕181 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芙蓉实验室现开展 2023 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，请医口各二级学院（含芙蓉实验室）、附属医院推荐人选并报送相关材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单位

医口各二级学院（含芙蓉实验室）、附属医院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省科技厅分配芙蓉实验室推荐名额共 2 名。医口各二级学院（含芙蓉实验室）、附属医院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1 名。由芙蓉实验室汇总中南大学及共建单位候选人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最终推荐人选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1. 推荐人选名单；
2. 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详见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23〕181 号）文件要求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拟推荐人选将上述相关材料电子版合成一个文件，于2023年10月24日21:00前进行反馈。

各单位应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张静，15199189375

邮箱：furonglab@cs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109号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（东校区）芙蓉实验室筹建指挥部

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

2023年10月18日